

运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

运政企〔2022〕7号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 客户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了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加强政、银、企之间的交流合作，逐步搭建科学合理、高效运转的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架构体系，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融资服务。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客户推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全面实地摸底，重点跟进的原则，对技术含量高、市场

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科技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吸纳就业、守信用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推介给金融机构，提供银企沟通机会。结合我中心工作，主要围绕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四上”企业和“农业企业+电商+基地”模式企业中熟悉了解和掌握情况，及时推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认真填写《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推介情况表》(附表2)，由企业财务人员填写（一式三份），企业法人签字盖章后，报所属辖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资料认真审核并填报《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汇总表》(附表1)。

二、工作措施

1、积极收集梳理各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分类汇编。选择部分重点企业，联合金融机构进企业调查研究，为企业提供一线服务，做到“金融下乡，送贷入企”，达到熟悉企业情况，掌握金融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目的。

2、与金融机构及时沟通，进行情况反馈。对于符合条件而被采纳的客户，及时反馈，通报情况，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对于不符合条件而未采纳的客户，也要及时反馈，说明理由，以便我们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内容，改进内部工作。

3、开展政银金融资对接会。通过对接会，解决金融机构及

时准确获取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经营状况、项目前景和诚信情况等问题；通过对接会，解决中小微企业及时充分获取金融政策、信贷政策、信贷条件和信贷程序等问题；通过对接会，进一步使金融机构发挥信息、资源、服务、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力度，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快捷服务，共同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协调发展。

4、推荐白名单企业激励机制。积极向金融办推荐生产经营等方面诚实守信的企业，进入诚信重点企业白名单，为金融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创造条件。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融资环境、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会主动对接，创新服务，千方百计解决白名单企业资金需求，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金融贡献。

三、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运城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于每季度月末 25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 报送市中心规划财务科。

2、各县（市、区）、运城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也要积极主动与当地金融机构合作，切实为中小微企业搞好融资服务

工作。

联系人：孙冬梅 马锐

联系电话：2066425

电子邮箱：ycszxqyj@sina.com

附件：

1. 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汇总表
2. 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推介情况表



附件1

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2022年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意向银行	融资金额	融资用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附件2

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推介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上缴税金		资产负债率	
意向银行		融资金额		融资用途	
申报企业	(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 审核推介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1、企业类型：“专精特新”企业、“小升规”企业、“四上”企业、“农业企业+电商+基地”模式企业；

2、融资用途：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设备租赁等。